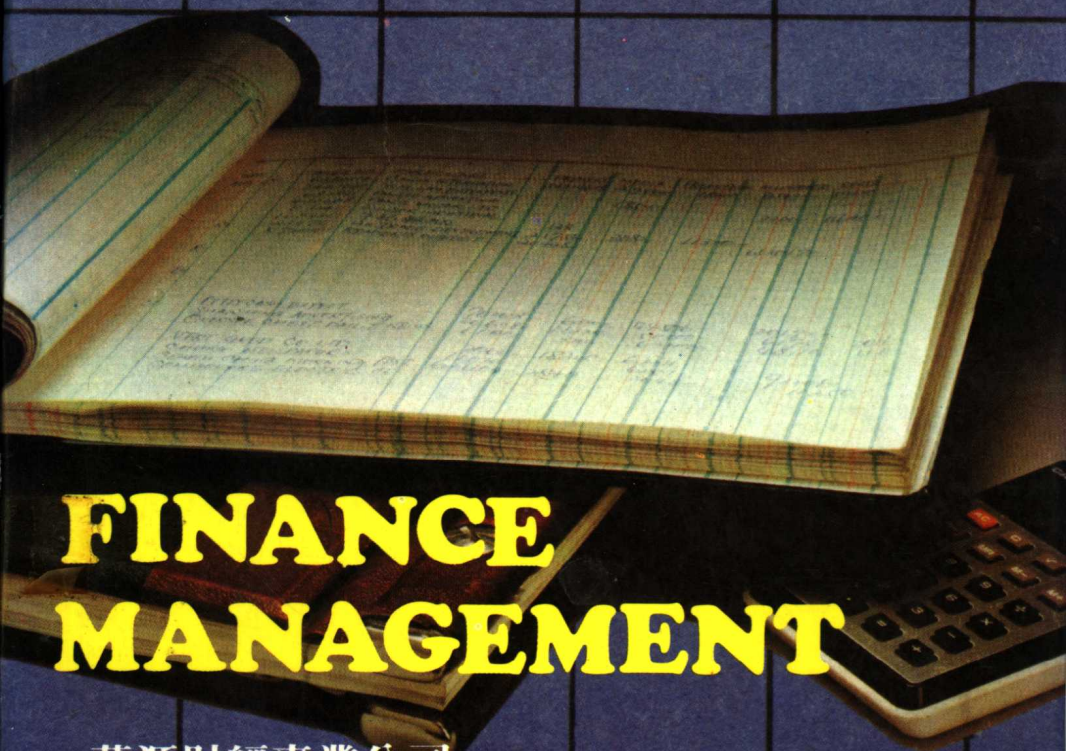


陳春鳴編著

會計實務管理



FINANCE MANAGEMENT

萬源財經事業公司

F23
C543

會計實務管理

陳春鳴編著

萬源財經事業公司

會計實務管理

會計實務管理

陳春鳴著

出版 ■ 萬源財經事業公司

香港蘇杭街81號九樓

印刷 ■ 永利印刷公司

九龍興業街8號13樓

©1984, M. Y. E. Book Co.,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萬源財經 專業智囊

銀行實務百問百答
金融實務百問百答
銀行實務須知
商業書信應用須知
商用英文範例大全
如何投資期貨
驚變中的經濟世界
銀行經營管理
外匯實務入門
國際金融須知
商業信用狀應用
銀行會計實務大全
銀行實務技巧
松下精神
貨幣投資須知
金融市場透視
出入口實務大全

萬源財經圖書
各地書店均售

HWL 315/06

萬源財經 專業智囊

貿易契約範例大全

商用英漢辭典

信用證實務大全

商業談判163

管理心理30解

權變領導

企業的人性面，

你是經理人

股票投資指南

應用貿易英文

貿易保險必讀

會計實務管理

外匯實務百問

出入口實務之疑難雜症

市場情報處理

何謂動態經濟

貿易理論問答

日本市場透視

其他財經書刊

即將陸續出版

目次

會計策劃管理	1
財務分析	27
流動資金運用	49
現金管理	66
應收帳款管理	81
存貨控制	101
會計計劃技巧	122
短期資金市場	140
資金來源籌措	156
資本投資預算	168
財務結構管理	186
長期資金市場	203
公司股債處理	218
普通股本管理	233
股息擬派實務	249
企業重整實務	269
中英名詞對照	283

會計策劃管理

第一節 企業組織的類型

企業是以追求利潤為目的，而作有組織，有計劃的經營的團體。由於業主的權利義務關係之不同，企業組織大致可分為獨資、合夥、……公司四種類型，我們且分別加以討論。

（一）獨資企業

獨資企業係企業組織最原始、最簡單的一種，由個人單獨投資，不論自行經營或委託他人經營，都由業主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且獨自享受經營利益和負擔經營損失。依據本地民法的規定，獨資企業的業主對企業負無限責任，也就是把個人財產和企業財產合而為一，對企業的負債負擔無限清償責任。

獨資企業因係個人單獨投資，因此創立手續簡單方便，而且所有業務業主可以全權處理，不受他人干擾，行動迅速，容易適應機變；同時易於保守業務機密，有利於參加同業間的競爭。此外，獨資企業的成敗，

即是業主個人的成敗，利害攸關，業主必然竭盡所能，為企業的發展而努力。不過個人資力總是有限，不易和大規模的現代化公司企業競爭，發展困難；而業主負擔無限清償責任，對個人而言，風險未免太大，對於規模很小的商店或手工業來說，資金少、營業範圍小，縱然失敗尚不致發生重大損失，但如果是規模較大的企業，一旦失敗，容易導致傾家蕩產，難以東山再起。

獨資企業仍然盛行於一般販賣業和小型製造業，從企業數量來說，仍佔着很大的比例；但從經營活動的比重來說，亦即從生產量或銷售量來說，獨資企業所佔的份量已逐日降低，難以和大規模的公司企業相競爭了。

（二）合夥企業

獨資企業資力有限，則可聯合他人、集合各人的資金以共同經營，如此由二人以上訂立契約、聯合出資、以共同擁有企業而經營的方式，稱為合夥。合夥契約可以書面為之，也可以口頭為之。不過，合夥最好訂有正式的契約，訂明每一位合夥人的出資額、薪津、以及利益和損失的分配方式，合夥契約中，還應該載明合夥人代理權的範圍，以及合夥人退夥或新合夥人加入的程序等重要事項。合夥的出資方式，並不限於金錢，也可以技術或勞務參加合夥，而合夥人不論出資多少，依我國民法上的規定，都必須共同負擔無限清償之責任，因此，若合夥人中有人不能參與實際經營工作，為了減輕責任，可以作隱名合夥人，僅就其出資額負責，並按照出資之比例享受利益。

合夥企業集合多人資金，雖比獨資經營的資力雄厚，但因業主共同負責經營，往往容易發生意見分歧而影響彼此之間的合作；法律又規定

合夥人不論出資多寡，都負無限責任；而每一位合夥人對外都可代表企業執行業務，由於責任太重，因此合夥人難免互相存有戒心，彼此防範，影響精誠團結，這是合夥最大的缺點；如果合夥人中有人扯爛污，其他合夥人都要受到拖累，有時大合夥人會被小合夥人拖累，此如某一位合夥人只出資百分之五，但他對外仍可代表企業執行業務，他可利用企業名義向外借債或購貨而佔為己有，然後逃逸，把債務留給大合夥人去負責；但有時是小合夥人為大合夥人揹黑鍋，如果合夥企業失敗，資產不足清償負債時，小合夥人雖只出資百分之五，卻必須和大合夥人就剩餘的負債負共同責任，如果大合夥人沒有私人財產或私人財產不足清償他應分擔的負債，則債權人可以向小合夥人追討。綜上可知，合夥企業的風險要比獨資企業更大，往往使人望而卻步，合夥企業也就難以普遍了。

(四) 公 司

公司是現代化的企業組織，有關於公司的定義，各家說法並不甚一致，不過一般都認為公司乃人為創造的個體，亦即是根據法律創造的獨立個體，公司具有獨立的人格，可以像普通人一樣作意見表示，並享受權利、負擔義務。這種由法律所賦予的法人身份是和它的構成份子之個人分開的，此為公司和獨資及合夥最大的不同處。

公司法且把公司分成五個不同的種類：

1. 無限公司——由二人以上的股東組成，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2. 有限公司——由二人以上，二十人以下的股東組成，股東僅以出資額為限而對公司債務負責任。
3. 兩合公司——由一人以上的無限責任股東和一人以上的有限責任股東共同組成，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無限連帶清償責任，有限

責任股東僅需以出資額爲限負責任。

4. 股份有限公司——由七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公司全部資本分成股份，股東僅就所認股份對公司負責任。

上述四種不同的公司組織中，無限公司和兩合公司都有無限責任股東的存在，其性質類似合夥，股東所負風險過大，因此不大被採用。而有限公司則有些類似有限責任合夥，組織簡單、設立方便，且股東所負的責任僅以出資額爲限，這種公司組織很適合於中小型規模的企業；公司法中又特別規定公司不得爲保證人，這對於企業主而言，可以擺脫不少的人情困擾，因爲在我國社會中，仍盛行各種保證，受親友之託作保，乃屬人之常情，但作保卻常遭連累，使自己不勝負荷，中小企業若採用有限公司組織，既可免除合夥負無限責任之風險，又可擺脫作保的人情壓力，在業務經營上甚多便利。

有限公司只要有二人以上股東即可組織，設立甚爲簡便，且股東又僅就其出資額而負責，因此很多個人或家族企業往往願意以有限公司的方式經營。有限公司雖有獨資企業之實質，而實際上股東僅負有限責任，股東若用以投機冒險，獲利則爲己有，一旦失敗，則可置身度外，對債權人缺乏保障。因此以個人或家族企業而言，有限公司企業比獨資企業較不容易取信於人，此爲有限公司的最大缺點。

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組織中最重要的一種，也是最複雜的一種，它的股東至少必須七人以上，多多益善，而公司的資本全部平分爲股份，股東僅就其持有股份來對公司享受權利和負擔義務，因此股東和公司之間的關係甚爲淡薄；此類公司組織不是以股東爲主體，而是以公司的資產爲對外信用之基礎，因此可以說是一個純粹的資本結合組織。股份有限公司有下列三項主要優點：

1. 股東僅就所持有的股份負責，其責任有限，而且股份又可以自由轉讓，所以很容易吸收社會大眾的零星資金，積少成多，就可以籌設大規模的企業了。
2. 股東購買股份，並不直接參與經營，而只享有出席股東會和分配股利之權；股東選舉董事來負責公司業務之經營，並授權董事會聘任經理人員，如此權能分開，易於羅致專家來為企業效力。
3. 公司係法人，它可以像自然人一樣的獨立享受權利和負擔義務，它的存在並不受股東個人存亡的影響，因此公司業務經營可作長遠性的計劃，而有利於公司業務之發展與擴大。

不過，實際上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東人數過多，且股份可自由轉讓，股東變動頻繁，小股東的人數多而分散，力量因此無法集中，股東會往往就會被少數大股東所把持，當股東會通過議案，或是選舉董事時，往往是在大股東的操縱下完成的，因此，股份有限公司也常因為少數大股東的控制，而發生營私自肥的情事，致使眾多小股東在不知不覺中成為被剝削者。此外，股份有限公司亦常因規模龐大，組織繁雜及人員眾多，制度很難期望健全，甚至產生官僚習氣，影響工作效率，造成很多浪費，因而降低利潤。

（五）獨資、合夥和公司之比較

綜合以上各項簡單的分析與討論，我們對於獨資、合夥和公司這三種主要企業組織有了基本的認識，現在且加以歸納，並對三者作一比較，當可進一步地瞭解基於財務上的目的，於何種情況下，選擇何種組織型態較為合適。

1. 投資人的責任——獨資和合夥企業的業主都必須對企業的債務負擔無限連帶清償責任，即等於是把業主的私有財產用作企業債務的擔保；而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則僅須就其所持有的投資額對公司負責，一旦繳清所認股款，就是在任何情況下都沒有再繳款的義務。如此，有限責任的風險自然較小，大家也就比較樂於投資。

2. 所有權的移轉性——獨資企業的所有權出售時要找一個合適的購買人，並不是容易的事，若要部份出售，即等於找人合夥，則理想的合夥人也不是容易得到的，而且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想要轉讓所有權，依民法的規定除非賣給其他合夥人，若要賣給合夥人以外的第三者，則必須先徵得其他合夥人的同意；有限公司的組織類似有限責任合夥，所以股東的投資要轉讓時亦必須徵得其他股東過半數之同意。總之，獨資、合夥和有限公司的所有權移轉都有相當的限制，只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可以在市場上買賣，自由轉移，投資人可以隨時買入股份，也可以隨時賣出股份，投資人可以持有股份分配股利，也可以賺取市場上買賣的差價，因此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廣泛地徵求投資，募集資金比較容易。

3. 企業的可持續性——獨資企業的業主退休或死亡後，若無適當的人承繼，企業即必須因而結束；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中若有人死亡，依

民法規定，雖不必解散，但除非死亡合夥人之繼承人願意繼續參加合夥，否則即視為退夥；若死亡合夥人之出資額所佔全部資本額的比例很大，則一經退夥，合夥企業即可能被迫解散；或者死亡合夥人是企業業務之主要執行人，而其他合夥人皆無足夠能力繼續經營時，合夥亦只有走上解散的命運。所以，獨資或合夥企業之存在與否，常常是建立於業主生死存亡上面，但人的生命總是有限的，更何況還有意外發生的可能，因此獨資或合夥企業的存在期間短暫而且不確定。而公司則因係依法創

造之獨立個體，其存在和股東的存亡並沒有關係，因此公司企業可以持續存在，較獨資或合夥具有永久性，當其向外籌集資金時就比較容易取得信任了。

4. 風險程度——獨資或合夥企業的業主，必須對企業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一旦企業經營失敗，個人財產必遭拖累，對個人而言可能導致傾家蕩產，而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有限，一旦經營失敗股東只損失股份投資額，其他個人財產不致被波及，對股東而言，風險小得多。

5. 控制權——獨資企業完全由業主一人控制，合夥企業則由合夥人共同控制，因此獨資或合夥企業的業主對企業都具有直接控制權。可是公司的股份則不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只能出席股東會選舉董事，授權董事代表全體股東控制公司，另外推選監察人代表全體股東，監督董事經營公司業務，股東雖然可以在股東會中提案，並參加表決，但對公司業務的控制乃屬間接，作用也比較小。由於股份有限公司握有社會大眾資金，資力雄厚，經濟力量很大，而且和社會大眾的利益關係密切，政府不得不對股份有限公司特別予以嚴密的監督，以避免為少數人所把持舞弊，由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對公司控制力薄弱，政府乃發生了一些監督管理之作用。

6. 機動性——在瞬息萬變的現代經濟社會中，把握時機是影響企業經營成敗的一項重要關鍵。獨資企業一切均由業主作主，他可隨心所欲獨斷獨行，因此具有很高的機動性應付市場情況的變化，以把握適時的機會；合夥企業則需合夥人共同商量決定，已稍嫌費時；而公司的組織更為龐雜，其決策權掌握於董事會，故經理人員對重大業務往往不能逕行作決定，必須提請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召集開會相當費時，因此常常因耽誤時效而坐失良機。業務經營之缺乏機動性，是股份有限公司組

織一項很大的缺點。

(六) 公司組織的社會觀

不可否認地，公司已成為現代經濟社會中最有組織、最有力量的經濟個體；公司運用其雄厚的資力，不斷地發明創造、改進生產技術、推出新產品，其對人類生活水準之提高貢獻厥偉；而且公司發行股票，使社會一般大眾的零星資金也有了參加企業投資的機會，如此不僅使資金得到充分的運用，且透過股利之分配，更把企業的利潤分享於社會大眾。因此，公司在現代經濟結構中所佔的地位，以及在經濟發展中所扮演角色之重要，已成了不可置辯的事實。

不過，由於公司的過度擴張，逐漸在市場上形成了壟斷力量，尤其是在高度資本主義的國家中，很多產業都已為少數的大公司所控制。以美國為例，根據美國財政部的統計，資產額在五千萬美元以上的公司，只佔了全國公司數量的0.26%，但卻擁有全國公司資產總額的60.6%，這些資力雄厚的大公司顯然控制了絕大部份的市場活動。此類壟斷形勢的出現，大大地破壞了傳統經濟學說中自由競爭的精神，而且也造成了財富過度集中、貧富懸殊不均的現象。況且，大公司的董事們並不一定擁有公司多數股份，往往僅是以公司三分之一甚或四分之一的少數股份而控制了整個公司龐大的資本，因此這些董事可能在好大喜功的心理作祟之下，易於鋌而走險，大事擴張，而重大的影響了公司的穩定性，甚至對國家經濟也同樣發生了不利的影響。此外，公司企業不僅有壟斷經濟活動的可能，更且憑其財勢進而操縱選舉控制國家政治，影響國家政策，因之資本家無形中成了現代社會中的「無冕王」。

第二節 企業聯營組織

廠商爲了某一個特別的目標，常實行聯合經營而作臨時性的結合，聯營組織的主要目的，或是爲了避免相互間的競爭，或是爲了加強彼此的合作，通常有一定的存在期間；聯營組織近年來相當普遍，像味精業、建築業、證券承銷業等等，都經常採取聯營方式。聯營組織大致可分爲兩類：

1. 卡特爾 (Cartel)——由同業廠商依平等互惠之原則，對某項業務採取一致的行動，此種組織由廠商自由參加，參加後的廠商僅需就其約定部份採取一致行動，其他部份並不受限制。組織卡特爾的目的，大致可歸納出下列數種：

1. 以控制供應爲目的之卡特爾——同業之間就其生產量而共同協議，對於參加的個別廠商予以配額的限制，以免造成市場上供過於求的現象；廠商亦可就產品售價或銷售條件達成協議，以避免價格上的競爭，或者就銷售區域加以劃分，以避免直接的銷售競爭。

2. 以控制需要爲目的之卡特爾——同業之間就工資和僱工條件而共同協議，則可避免互助挖掘工人，以減少工人的流動性；廠商亦可就購置原料或進貨之價格以及付款條件等項達成協議；或者分配採購地區，以維持進貨的穩定並減少進貨成本。

2. 辛迪卡 (Syndicate) ——辛迪卡組織的目的和卡特爾大致相同，不過辛迪卡的組織要比卡特爾更進一步；卡特爾是廠商達成協議之後單獨執行的，而辛迪卡則是設立一個聯營總部，由這個總部負責執行

聯營的工作。比如產銷的辛迪卡，由各參加辛迪卡的廠商將產品交給聯營總部，由聯營總部統一向外銷售，然後按各廠商生產量之比例分配利潤；購買的辛迪卡，則由聯營總部統一購買之後，再分配予各參加廠商。

聯營組織可避免同業之間造成惡性競爭的威脅，使中小型廠商得到安全的保障，更降低了廠商的經營費用，因而也增加了利潤。不過，就社會而言，聯營形成壟斷，使消費者居於不利，而廠商因為有保障，亦容易養成依賴性而阻礙了進步。

上述兩種聯營方式已有數十年的歷史，至今還被工商企業普遍採用；此外，近年又興起另外兩種企業結合的方式，即握股公司和聯股公司。

1. 握股公司(Holding Company)——財力雄厚的大公司可以購買其他公司的股票，只要所持有的股份已達到相當比率，即可推選董事參加該公司的經營，若持有股份達到該公司股份總額之半數，則更可以進一步地支配或控制此公司的業務了。通常持有其他公司股票的大公司，主要對象是同業公司或相關企業公司，其目的在於避免同業間之競爭或增進相關企業間之產銷配合，而企圖壟斷市場以增加利潤。

2. 聯股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 —— 握股公司只是大公司持有其他公司的股票，而聯股組織則是兩個以上的公司或公司的大股東，相互取得對方的股權以當選對方的董事，因而形成了一個聯合組織，使各個公司在業務上可以互相密切配合；聯股組織通常也是同業或相關企業間組合的一種方式，一方面可以使業務經營方面有密切的配合和相互支援，以增加市場競爭力或控制力，另一方面投資人資金分別投資於幾個公司，使得風險分散，無形中增加了資金的安全保障。

目前本地很多所謂「關係企業」，實際上就是握股公司或聯股組織。依據本地公司法之規定，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

的合夥人，但可爲他公司的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的三分之一。

3. 托拉斯 (Trust)——「托拉斯」的本意是「信託」，即是一方將財產委託給另一方代爲管理，而將管理財產的收益交給指定的受益人。

銀行法規定信託公司可以經營接受委託管理財產或執行遺囑管理遺產的業務。不過一般所謂托拉斯，指的是一種企業結合組織，乃由各同業或相關企業公司的股東共同簽訂契約，成立托拉斯董事會，並且將各公司的股票交給此董事會，然後由托拉斯董事會發給信託憑證，因此，托拉斯董事會即代表各公司之董事會負責全部業務的經營，如果同一行業的全部或絕大多數的廠商都參加托拉斯組織，則托拉斯即可壟斷市場，獲取暴利。由於托拉斯違反了自由競爭的原則，剝削了消費者的利益，因此美國政府在一八九〇年制訂反托拉斯法案，以防止托拉斯組織之盛行。

第三節 企業的目標與風險

在現代的經濟結構中，供給與需要係透過市場的自由活動而達到均衡，造成這種自動的均衡之原動力乃是價格制度，所以價格制度是自由經濟社會裏執行資源分配的一隻無形的手。對於一個企業而言，財務管理的功能乃是在於控制企業資金的分配，因此企業內的財務制度有如經濟體系中的價格制度作用。

從整體的觀點而言，整個經濟的供給乃是各個廠商個別供給的總合，因此每一個廠商供給的變動都可能影響整體的供給，而每一廠商資金的分配足以決定它的生產，因此任何一個廠商的資金作了不適當的分配，